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苗交簡字第542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志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40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志峯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葉志峯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毒品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且可能削弱身體之協調、平衡、判斷等能力，或產生脫離現實之幻覺，或難以集中注意力，施用毒品後駕車將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於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後，漠視其他用路人之身體、生命安全可能遭受威脅，仍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後為警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對公眾交通往來確生潛在之危險，所為不該；惟斟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被告本案幸未衍生對其他用路人之交通事故，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駕駛之車輛

種類、上路之時間，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11頁）暨如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闔新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傅可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陳彥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4068號

被　　告　葉志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葉志峯於民國115年2月23日20時許，在其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停放在址設苗栗縣○○鎮○○街00號「7-ELEVEN便利商店龍鳳門市」前方道路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置在玻璃球吸食器內，並以火加熱燒烤後使成煙霧，再加以吸食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葉志峯施用毒品部分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5年度毒偵字第282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其明知已因施用毒品欠缺通常之注意力，無法安全駕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施用毒品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20時34分許，行經苗栗縣○○鎮○○里○○路0段000巷0弄0號前為警攔查，當場查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含袋共重1.93公克）及供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1組，復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3156ng/mL）、甲基安非他命（55090ng/mL）陽性反應，且已逾行政院113年11月26日院臺法字第1131031885號函所定之濃度值（安非他命濃度50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500ng/mL以上），始悉上情。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葉志峯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本署檢察官拘票、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原樣編號0000000U0070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檢 察 官　　闔新羽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書 記 官　　賴家蓮